

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畢業市長獎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1. 評定標準：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2. 請導師或家長推薦，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。
3. 若有可證明之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等優良事蹟或獎懲記錄)，請檢附影本並裝訂於本表後。
4. 送件日期：5/25(三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註冊組長。

★請條列具體表現事蹟(家長填寫)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★推薦重點(導師填寫)

導師簽名：

★審查結果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	審核結果
勵志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